

# 共青科技职业学院 艺术学院文件

共科艺院发〔2024〕10-18号

## 艺术学院 2025 届毕业生实习工作监督通知

各办公室、全体教师及 2025 届毕业生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学生校外实习工作的规范化管理，提高实习质量，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实习生的安全，现将实习监督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实习监督目的

1. 保障实习质量：通过定期监督，确保实习内容与专业培养计划相符，实习生能够学到真知识、掌握真技能。

2. 加强安全管理：及时发现并解决实习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确保实习生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。

3. 促进沟通交流：搭建学院、实习单位与实习生之间的沟通桥梁，了解实习生的实际需求，收集实习单位的反馈意见。

## 二、实习监督时间

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实习监督工作将贯穿于整个实习周期（实习时间为6个月）。

## 三、岗位实习监督咨询电话及邮箱

在实习监督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实习工作中需要帮助，请及时与学院领导、教学考务办及辅导员联系。遇到关于实习工作及指导老师问题联系教学考务办；生活、安全及心理问题联系辅导员；重大问题联系副院长。

具体联系方式如下。

副院长：乔 梁            邮箱：510597115@qq.com

辅导员：李光耀            电话：13767782234

邮箱：851472866@qq.com

教学考务办：范美玲        电话：18870139783

邮箱：3410513577@qq.com

#### 四、实习监督台账流程

实习监督台账是记录和追踪实习过程、监督实习质量的重要工具。学生在遇到实习问题时可将问题反馈给指导老师，指导老师填写好实习台账（附件一）交给辅导员，辅导员收集好相关信息后反馈给副院长。具体操作流程图如下：



艺术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

